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雅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803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緩字第6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雅芬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分別以113年度偵字第8036號為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本件未扣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另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或犯罪行為人已自動賠償被害人，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，自不得再對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等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5月30日分別以113年度偵字第8036號為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經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252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於115年7月7日期滿未經撤銷，受刑人並依命令向國庫支付10,000元，業已履行緩起訴處分所載事項等情，有卷附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雲林地檢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誤。

㈡被告因本案獲得2,000元報酬等情，固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（偵卷第154頁），然被告嗣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39,125元，告訴人因而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1紙附卷可憑（偵卷第157至159頁），足見本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且被告賠償之金額已高於其犯罪所得，堪認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毋庸再就未扣案之2,000元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張賀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